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07677441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2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用水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223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管徑 304 公厘使用口徑 50 公厘泥水式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下罾段 133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7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臨時用水執照為第 5 次辦理重新取得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li> <li>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 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li> <li>6.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li> <li>7.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 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li> <li>9.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拆除引水設施。</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局長 宋德仁